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席瑪麗

相 對 人 張鴻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109年1月10日全部清償。相對人108年11月6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登記240萬元、迄109年1月10日確定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、票據等債權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，迄尚欠本金200萬元及賠償性違約金未清償，故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（本票號碼：CH0000000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貸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相對人身分證（以上均影本）等為憑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，文到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8月18日送達債務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詎

01 債務人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益徵聲請意旨主
 02 張可採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 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9 附表

10

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						所有權人：張鴻彬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基隆市	暖暖區	暖暖	東勢坑	867	1780	178000分之3150	
	備考							

1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 用途	權利範圍	備註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積 計			
1	809	暖暖段東勢坑小 段867地號 ----- 暖暖街379巷49 號5樓	5層 鋼筋混 凝土造	5層：88.17 合計：88.17		陽台10.69 雨遮4.57 瞭望台9.72	1分之1	
	備考	共有部分：暖暖段東勢坑小段820建號（權利範圍：40分之1）						